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3〕43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 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科学研究体系，规范学校校级科学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根据上级有关高校研究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扬州市职业大学校级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是指由学院（部门）申报，经学校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校级科研组织。

第三条 研究机构以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或特色专业群为依托，以攻克学术前沿问题或解决科技创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为导向，以科研项目为支撑，组织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设立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科研项目和团队支撑，有相对固定的场所、经费等物质条件作保障。学校鼓励和支持与其它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研究机构，鼓励和支持与地方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研究机构，鼓励多专业群、跨专业群交叉设立研究机构。

第五条 学校研究机构采用校、院、研究机构三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模式。科技产业处负责制定研究机构的总体规划，制定研究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等工作。学院积极支持研究机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研究机构的日常

管理工作。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院长）负责制，所长（主任、院长）由校长聘任，不设行政级别，所长（主任、院长）全面负责研究所（中心、室、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

研究机构挂靠相关学院（部门），属跨学院（部门）的多专业群（交叉专业群）的研究机构，或与校外共建合办的研究机构，可挂靠相关学院，也可挂靠学校相关部门。

第六条 研究机构以项目化方式运作。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研究人员实行专兼结合、有序流动。专职研究人员在项目研究阶段以科研工作为主，不脱离教学；兼职研究人员的聘任与项目紧密挂钩。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学校鼓励聘请校外专家驻所开展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研究机构的冠名必须规范，研究机构分为：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等。

研究机构的冠名为“扬州市职业大学***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

第八条 研究机构设立的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符合学校科学研究发展战略需求，有明确且意义重大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

2.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相应成绩，并具有承担和完成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3.机构负责人为我校正式在编在职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师德师风，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影响力，近五年

主持过 1 项省部级项目或 3 项市厅级项目，具有奉献精神和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同一位教职工原则上只能担任 1 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4.已经形成一支职称、年龄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的研究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0 人，而且团队成员的研究领域必须与研究机构设置的研究方向一致。

5.研究团队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每个研究机构近两年内在研项目不少于 5 个，其中省部级以上的项目至少 1 项或市厅级项目至少 3 项），或年到账经费理工农医类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元，有科研场所和其它为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条件。

6.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学院（部门）。

7.由跨专业群交叉或特色专业群组建的研究机构可优先设立。

第九条 研究机构设立的程序：

1.研究机构挂靠的学院（部门）向科技产业处提交《扬州市职业大学研究机构申请书》，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形成建议意见。

2.科技产业处审核备案，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条 研究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方式。

1.总量控制：学校设立的校级研究机构总量原则上控制在 10 个左右。

2.定期评估：科技产业处设置评估指标和考核办法，所有研究机构在学校评估的前一年必须按照评估和考核办法

进行自评估，学校每三年对研究机构进行合格评估并重新登记。

3.动态调整：对于学校评估不合格的研究机构，学校责成相关研究机构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研究机构予以撤销；没有重新登记的研究机构，则视作自行注销。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评估和考核的主要内容有：研究机构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指标包括科研任务情况（新增加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等）、人才培养情况、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培养情况、社会服务情况（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学术交流情况、条件建设与制度保障等。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评估和考核的依据：

1.研究机构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2.研究机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报科技产业处备案）。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必须与研究机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机衔接。

3.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变更必须备案）以研究机构名义取得的且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其获奖，以及其它有价值的成果。

4.教师可以同时多个研究机构兼职，但对研究机构进行评估和考核时，同一科研数据不得跨机构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研究机构日常管理规范：

1.研究机构不得以学校或机构名义从事与学术无关的营利性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以及与机构成立目的无关的其它活动。

2.研究机构开展学术活动、承担科研项目、进行项目洽谈，应报告挂靠学院（部门），对外签订学术交流与合作协

议或合同时，必须向科技产业处履行事前报告、事实陈述、协议或合同文本备案等手续。

3.研究机构所有经费均须纳入学校财务账户，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科学、合理、高效使用经费。

第四章 机构变更与撤销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机构撤销，须经挂靠学院（部门）同意，向科技产业处提交变更或撤销书面申请，经科技产业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十五条 由于检查评估不合格被撤销或没有重新登记被注销的研究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任何级别的研究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